

福建省商务厅

闽商务便函〔2024〕73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的补充通知

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商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做好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初审推荐工作，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《关于深入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〉的通知》（农办质〔2022〕16号）中有关停止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要求，在《福建省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管理办法》重新修订之前，各地组织初审推荐省级城市副食品调控基地企业时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不再作为申报审核条件之一。

